# 宿迁市气象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气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职能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强化依法监管，全面落实国务院、中国气象局、江苏省气象局和宿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部署，按照行政审批改革的要求，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与简政放权要求相匹配的监督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1．依法有效。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行政能力和行政水平，确保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

2．全面监管。梳理行政职权，明确与权力相对应的监管责任，对责任内的管理事项全面履行监管职能。

 3．协同联动。注重内联外通，加强与县（区）气象局、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纵横联动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

4．公开公正。提高行政监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结果等相关信息对外公开，切实将监管工作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防止监管缺位、错位和越位。

三、监管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宿迁市气象局重点做好对下列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监督检查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具体范围参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文）；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具体范围参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文）；

 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4．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暂停行使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宿政发〔2013〕125号）要求，明确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事项暂停行使，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改为事中事后监管。）

四、监管对象与内容

1．对审批单位的监管

（1）审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办理，审批内容是否存在擅自增加、扩大、超越审批事项数量和权限等情况。

（2）审批资料、档案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等。

（3）是否在审批中简化流程、优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2．对审批对象的监管

（1）申请行政许可、资质申请以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单位在申请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等行为。

（2）新（改、扩）建建筑物是否存在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即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等行为。

（3）是否存在无资质升放气球的行为，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是否存在违规升放气球活动。

五、监管措施

1．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监管。加强与应急、商务、文广旅、城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信息互通，互相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2．加强与县（区）局的协同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协同、共同推进”的原则，市局加强与县（区）气象局的联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上下联动、监管范围全覆盖的监管格局。加强对县（区）气象局的业务指导，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正常推进。

六、组织保障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领导，宿迁市气象局成立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服务与社会管理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跟踪、监督各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

2．规范程序，提升能力。明确监管职责，规范开展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交流和能力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提高履职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气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知晓度。

3．加强检查，强化监督。加强内部监督，严肃追究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监管效能，将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抓细、抓好、抓出成效，确保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七、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1月9日发布的《宿迁市气象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宿气发〔2015〕32号）同时废止。